

# 公安部:可能泄露他人隐私场所拟禁装摄像头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记者 刘奕湛) 公安部28日发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指出,旅馆客房、集体宿舍以及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可能泄露他人隐私的场所、部位,禁止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

征求意见稿指出,本条例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利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或者场所进行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和处理的系统。社会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应当设置提示标识,标识应当醒目。社会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当与居民

住宅等保持合理距离。

征求意见稿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等单位,对于系统设计方案、设备类型、安装位置、地址码等基础信息,以及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视频图像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于获取的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泄露。

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征求意见稿还强调,视频图像信息用于公共传播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对涉及当事人的个体特征、机动车号牌等隐私信息采取保护性措施。

同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授权管理、控制访问等措施,控制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复制和传输,保障信息不被删除、修改和非法复制、传输。

此外,征求意见稿就违法安装法律责任做出规定,在可能泄露他人隐私的场所、部位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单位安装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安装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长沙:居民区里修地铁



航拍施工中的长沙地铁4号线望月湖站(11月29日摄)。

近日,湖南长沙地铁4号线最小车站——望月湖站开始全面进入围挡前期施工阶段。据悉,望月湖站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小区内,是全线唯一全部建在住宅小区内的地铁站,也是全线最小的地铁站。

由于施工所在地长沙望月湖小区内房屋密集,该车站设置只能“见缝插针”,相比一般的地铁站更显精致,车站长只有142.5米,比标准车站短了50多米。

根据部署,该站计划于2017年6月完成主体结构,2018年建成。

新华社记者 龙弘涛 摄

## 百余城市举办“年货购物节”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记者 雷敏) 由商务部支持、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的“‘北冰洋’2017年(第七届)全国年货购物节”28日在北京举办启动仪式。本次“年货节”将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石家庄、济南、武汉、郑州、成都、西安、南京、银川、德州、福州、三亚等全国百余城市同步举办。

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姜明介绍,在即将到来的元旦、春节和元宵节期间,各地举办的年货节活动将持续开展。本次“年货节”期间,各大中型零售商、酒家酒店、中华老字号企业,以及各地参展商、经销商与采购商将踊跃参与,预计参加企业数量将达6万多家。

据了解,2011年,中国商业联合会首次发起主办“全国年货购物节”。本次“年货节”将继续推进落实国家“消费驱动、服务提升、一带一路、互联网+、提质增效、低碳消费”等发展战略和创新思路,以欢乐中国年、绿色消费、放心消费为主题,以欢乐祥和、共享共赢为宗旨,推进年货节的市场化、品牌化、专业化和覆盖面,促使“年货节”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进一步活跃节日市场。

“在保障群众置办年货的基础上,各地‘年货节’将加强与年货商品高端产区和各大品牌企业合作,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姜明说。

##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的几个问题

时值年末岁尾,又到了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高发期。为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市人社、公安、住建、交通等12部门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为做好专项检查,使广大农民工了解维权渠道,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做如下宣传:

### 1.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如何维权?

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农民工要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

(1)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

(2)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要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3)通过法院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农民工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特别提醒:在碰到拖欠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时,千万不能采取爬楼、堵路等过激行为和暴力手段,一定要依靠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 2.农民工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农民工如果认为用人单位存在拖欠工资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向务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有专人接待投诉并负责处理。

要注意时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举报投诉违法行为的时效为两年,劳动者应在法定的时间内举报投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旦发生欠薪应当即时投诉,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市住建局清欠办、市住建局监察支队、人民法院等单位均可以受理,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

我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都设立了举报投诉电话,全年保持24小时畅通并有专人负责接听。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符合投诉条件的,自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立案查处。对于存在劳动违法行为的,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结案。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举报投诉电话是0394-8222380。

### 3.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a.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b.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c.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4.如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

## 周口市人力资源服务之窗

关注民生 提供保障 服务就业 扶持创业

周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33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电话:0394-8222380

举报投诉信箱:zkldjcjb@163.com

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确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案件,我们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最近,人社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对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存在的一些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5.为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的报酬权益,我市采取哪些措施和行动?

我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通过日常巡查、书面材料审查、专项行动执法检查、举报投诉专查等方式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监督检查,并制定有预防群体性事

件的应急预案,及时预防和处置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

为严厉打击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住建、交通等12部门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组成执法检查组,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重点是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专项检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情况;企业经营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等。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逐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通过专项检查,要确保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30日